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处置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

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《浙江省信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。

二、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三、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喊口号、拉横幅，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，非法拦截车辆，或堵塞、阻断交通；

（二）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，以自杀、自残相要挟，或者实施跳河、跳楼、跳桥以及攀爬建筑物、铁塔、树木等行为危害公共安全、妨碍社会管理秩序；

（三）侮辱、殴打、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；

（四）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年老、年幼、体弱、患有严重疾病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；

（五）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；

（六）捏造、歪曲事实，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；

（七）通过网站、论坛、博客、微博、微信、短信等制作、复制、散布信访事项有关虚假信息，或者编造险情、疫情、警情，扬言实施爆炸、放火、投放危险物质；

（八）以暴力、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、警戒区，或者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等车辆通行；

（九）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从事信访活动；

（十）煽动、策划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不听劝阻；

（十一）去省进京在非接待场所非法聚集、滞留、滋事，或者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，制造社会影响，扰乱社会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等；

（十二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对信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予以打击。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希望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支持、不参与、不围观、不传播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共同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　金华市人民检察院
金华市公安局　金华市司法局　金华市信访局
2019年2月20日

第154批国有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

本公司受委托，定于2019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（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）召开拍卖会，对以下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竞拍标的起拍价、保证金：

（一）、永康市西溪中心卫生院所属的：

1、综合楼大门口右侧第1间店面，出租面积约18m²，起拍价3.3万元/年，保证金1万元；

2、综合楼大门口右侧第2-3间店面，出租面积约36m²，起拍价6.2万元/年，保证金2万元；

3、综合楼大门口右侧第4间店面，出租面积约18m²，起拍价3万元/年，保证金1万元；

4、综合楼大门口右侧第5间店面，出租面积约18m²，起拍价2万元/年，保证金1万元；

5、综合楼大门口右侧第6间店面，出租面积约6m²，起拍价0.8万元/年，保证金0.3万元。

（二）、永康市能源办公室所属的：

6、南苑路48号店面，出租面积约50m²，起拍价5.8万元/年，保证金2万元。

（三）永康市公路管理段所属的：

7、方岩镇岩后村25号房屋，出租面积约306m²，起拍价1.9万元/年，保证金1万元。

（四）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所属的：

8、华溪东路39、41、43、45号店面，出租面积约188m²，起拍价41.36万元/年，保证金8万元。

（五）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：

9、南苑路10号-12店面，出租面积约65m²，起拍价5.3万元/年，保证金2万元。

（六）永康市种子管理站所属的：

10、永拖路64号大门南面第4间，出租面积约35m²，起拍价0.6万元/年，保证金0.2万元；

11、永拖路64号大门南面第3间，出租面积约35m²，起拍价0.6万元/年，保证金0.2万元；

12、永拖路64-2号一层西起第4-6间，出租面积约120m²，起拍价1.8万元/年，保证金0.6万元；

13、永拖路64-2号一层西起第7-9间，出租面积约120m²，起拍价1.8万元/年，保证金0.6万元；

14、永拖路64-2号一层西起第13-15间，出租面积约120m²，起拍价1.8万元/年，保证金0.6万元。

（七）、永康市上黄水库管理所（水产养殖试验场）所属的：

15、兴达一路31号厂房，出租面积约450m²，起拍价9万元/年，保证金4万元。

二、租期和经营范围：1-5标的租期一年；6号标的租期二年；7-14号标的租期三年；15号标的租期五年，租金从第四年起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5%。1-7、9-15号标的除餐饮、易燃易爆、危化品及噪音等外，符合卫生、环保、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；8号标的除需设立排烟设施的餐饮、易燃易爆、危化品、娱乐业及噪音等外，符合卫生、环保、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。

三、拍卖方式：增价拍卖。

四、报名及展示时间、地点：2019年3月11日至12日止，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八楼报名。欲竞租者，个人带身份证，企业带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，交报名资料费50元，并交足保证金（开户行：永康农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201000162385472；户名：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），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。

咨询电话：87187839、745313、18767970296（微信同号）

公司地址：华丰东路69号三楼（安居房产楼上）

微信公众号：hfpmzx（华丰拍卖在线）

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2019年3月6日

关于申报第八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永康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突出的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；

（二）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、代表性；

（三）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、活态存在的特点；

（四）具有鲜明特色，在当地有较大影响。

二、申报文本

申报文本二份，电子稿一份，项目申报书用A4纸，格式统一用《第八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》，申报文本向属地乡镇文化站或市非遗保护中心索取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相关申报材料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，凡不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超过申报时间者，将不予受理。

2、我局将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、评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，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联系方式：市非遗保护中心
吴靓15268685858　526658

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2019年3月6日

永康日报社出版　社址：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　电话：87111855　广告中心电话：87138766　广告发布登记证：永市监广发B001号　东阳日报社承印
邮编：321300　发行：永康邮政局 87128043　定价：每月23元　零售：每份1.3元
永康新闻网